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防务”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和防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龚则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6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38,587,311股，发行价格为15.29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第2-33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9,985.1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636,257.2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363,727.96元，其中，计入股本38,587,31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4,776,416.96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5G环形器扩产项目	29,600.00	22,566.10	18,096.54
2	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00.00	9,622.22	6,515.71
3	补充流动资金	26,811.68	26,811.68	25,180.85
合计		67,911.68	59,000.00	49,793.10

2、募投项目历次延期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5G环形器扩产项目”和“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1年6月延长至2023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5G环形器扩产项目”和“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3年6月延长至2024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延长“5G环形器扩产项目”和“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6月延长至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5G环形器扩产项目”“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延期至2026年6月。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5G环形器扩产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2	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由于前期项目建设计划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存在差异，公司“5G环形器扩产项目”“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7月开始施工，直至2021年8月募集资金才到位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项目建设在资金投入上出现了时间差。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用地考古发掘、全运会举办、季节气候条件限制、冬防期涉土作业施工要求以及外部环境变化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制约，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方面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使项目工期延迟，实施进度有所放缓。此外，因公司“5G环形器扩产项目”“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采购设备多为定制化设备，购置周期较长，受以上多重因素的影响，使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放缓。

目前，“5G环形器扩产项目”和“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尚未完工交付。综合考虑上述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对“5G环形器扩产项目”和“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未来，公司将持续统筹协调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稳步推进“5G环形器扩产

项目”“旋磁铁氧体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工作顺利推进，计划2026年6月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使项目按照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年6月13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和防务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天和防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钟世海

吴翔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